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2013-2016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脑瘫儿童抢救性 康复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中准湘审字[2017]015 号

### 一、专项资金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3 年省残联、省卫计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六部门印发了《湖南省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湘残联字〔2013〕47 号）。2013 年到 2016 年，省残联和各市州残联通过政府购买贫困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三年内帮助我省 9000 名 0-7 岁脑瘫儿童接受为期 100 天的免费抢救性康复（一个康复疗程）。各级残联协同各定点康复机构对省内脑瘫患儿进行评估，各定点康复机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儿实施免费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人均 15600 元。

#### （二）资金安排情况

湘残联字〔2013〕47 号明确项目经费包括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社会资金三个部分，其中省级福彩公益金 2013-2016 年每年投入 2000 万元，四年合计投入 8000 万元支持救助项目实施。社会资金每

年力争募集 1500 万元，用于增加救助任务和受助对象家长陪护生活补贴、脑瘫儿童专用轮椅适配。

## 二、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2016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7〕8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脑瘫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的通知》(湘财综〔2017〕29 号)，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和对象为 2013-2016 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安排的贫困脑瘫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8000 万元。具体对象为使用福彩公益金具体承担贫困脑瘫儿童康复救助的 22 家医疗康复机构。

一是脑瘫儿童及家庭受益，救助成效明显。截至 2016 年底，贫困脑瘫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已实施了 8791 人次训练（根据患儿情况，部分患儿康复疗程超过一次），共有 4770 名患儿得到康复性训练。康复训练的总有效率达到 95%以上，有效地改善了脑瘫儿童的身体功能，提高了儿童的生活自理、社会认知和交往能力，促进了儿童的全面康复，家长满意率 90%以上。目前已有 643 名患儿进入普通幼儿园和普通小学就读，融入社会比率为 13.48%。

二是政府购买服务引导，政策效应明显。在全省开展政府购买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残联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监督的部门联动、各司其职的

工作机制。通过选择康复机构对脑瘫儿童进行康复训练、矫形器适配、家长培训、康复档案等手段，帮助脑瘫儿童康复。通过政府购买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与效率，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资金筹措渠道多元，集聚效应明显。确立了“财政资金安排一部分、医保基金报销一部分、社会资金募集一部分”的三联筹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发挥集聚效应，为脑瘫儿童康复救助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为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的实施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四是社会公众关注提高，公益效应明显。长沙市政府出台了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制度；株洲市、邵阳市、衡阳市等地增加财政投入，支持政府购买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全省各大主流媒体纷纷跟踪报道受助儿童的康复和生活情况，许多志愿者参与到帮助脑瘫儿童的活动之中，募集社会资金和物资帮助受助儿童解决食宿等生活费用，提供儿童轮椅等物资。2014年11月，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考察湘雅博爱康复医院，对我省以政府购买服务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做法予以肯定。

### 三、存在的问题

#### （一）脑瘫儿童筛选机制不健全，无法满足患儿救助需求

省残联根据出生婴儿患病比例推算，结合资金量和救助标准，粗略估计每年任务数，综合各市州医疗康复机构的接待能力，分解任务数至各市州残联，各市州残联根据省残联分配任务数将指标分解至各县、乡，并通过报纸、妇幼医院进行宣传，选送脑

瘫患儿。但由于脑瘫儿童筛选机制尚不健全，无法全面掌握全省脑瘫儿童数量及康复需求情况，部分有康复需求的脑瘫儿童未能及时纳入项目接受免费康复服务。

## **（二）康复机构确定程序不到位，部分机构无法满足高质量的康复服务需求**

省残联在项目实施中，承接康复救助服务医疗康复机构的确定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是采取定点委托方式（未与康复机构签订合同）。市一级定点康复机构均由各级残联、卫计部门指定，即各级残联、卫计部门与当地医疗机构进行磋商，双方达成一致后，确定为定点康复机构，报省残联备案。部分医疗康复机构医务人员资质、医疗康复设备、医疗康复场所等康复资源条件无法满足受助对象高质量的康复服务需求。

## **（三）部分救助资金到位率低，无法如期完成救助任务**

湘残联字〔2013〕47号确定每名患儿100天的康复项目服务费用标准为15600元，当时的设想是医保报销7800元，福彩专项资金支付7800元，社会募捐资金用于增加救助任务和受助对象家长陪护生活补贴、脑瘫儿童专用轮椅适配。实际工作中，省财政厅每年均已提前将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000万元足额安排下达。但医保报销金额远低于方案预估的7800元（实际约5000元，医保政策由各地制定，部分市州不能报销，部分市州仅限新农合参保人员报销、城镇居民不能报销，部分市州每年只能报销一次），社会募捐资金和物资合计1433万元（现金部分仅为225万元），也远低于每年1500万元预计数。由于前期对全省医保报

销情况论证不足和对社会募捐资金过于乐观,直接导致项目资金不足,不能如期完成救助 9000 名脑瘫患儿的任务目标。

#### **(四) 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偏低,无法及时完成结算**

省残联未制定详细的脑瘫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采取“先医保报销,后财政支付,社会募集资金补充”的付费模式。2013-2016 年受助对象康复治疗费用先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实施方案规定报销,不足部分(与最高限额为 15600 元/人次差额)经省残联审核各定点康复机构的费用明细后,统一由省残联与康复机构据实结算(主要是使用省级福彩公益金)。

截至 2016 年底,福利彩票公益金部分使用 6823 万元,节余 1177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一是医保审核进度慢;二是各地医保支付后,剩余费用结算统一集中到省残联,审核任务重,工作进度慢;三是部分异地康复患者由于医保无法异地结算,影响了项目资金的结算和支付进度;四是部分脑瘫儿童特殊的身体状况,直接影响康复疗程不能按期(100 天)完成,导致结算推迟。

### **四、有关建议**

#### **(一) 健全管理机制,规范项目实施**

准确把握全省脑瘫儿童康复需求,健全筛查选送机制,提高救助准确性和覆盖面。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序引导有承接能力的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康复机构积极参与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制定社会康复机构承接服务准入资质标准,并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严格政府采购等程序,选择符合

条件的社会康复机构承接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

### (二) 严格资金拨付，规范资金使用

省、市残联应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改现有省残联集中报账制为省残联统一管理、责任到市、分级支付模式，提高资金到位率和使用效率。同时应及时了解掌握贫困脑瘫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应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绩效评价等情况，按照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办理资金支付。

### (三) 落实监管责任，提高资金效益

省、市残联应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衔接，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实施。省残联应会同专业机构尽快建立和完善对康复机构提供服务的考核指标体系，使项目实施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和实施结果验收，将整体考核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分配任务、安排资金的依据。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8月3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0930791676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68号湖南财富中心财  
座1306室

负责人 胡辉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2 22  
年 月 日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gsxt.hn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50367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负责人: 胡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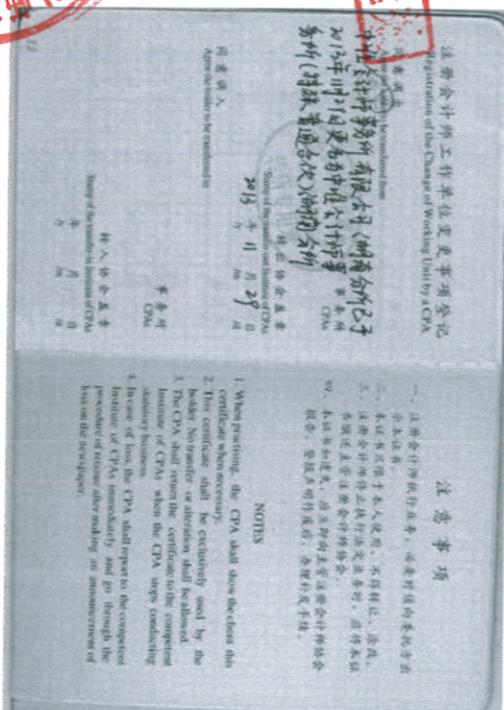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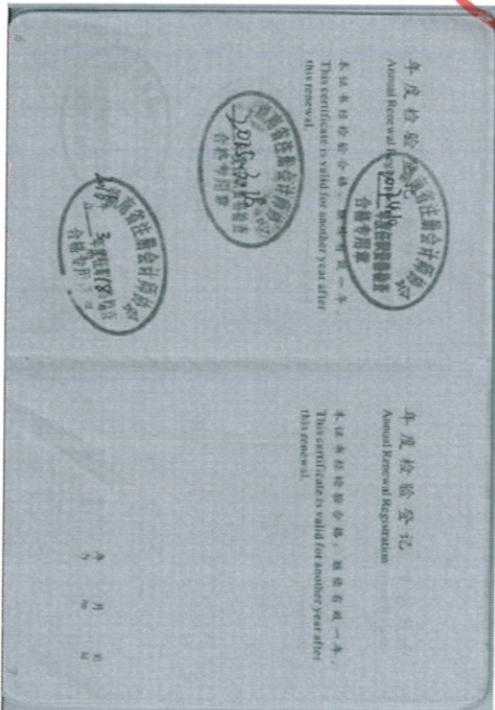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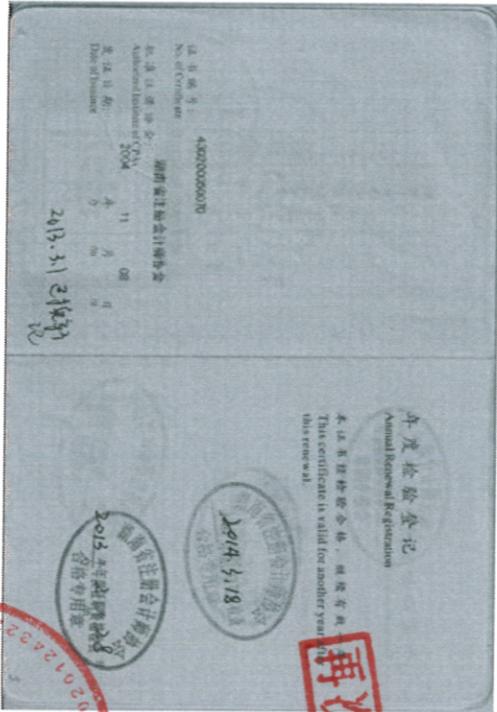
办公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68号  
 南财富中心财座1306座

分所编号: 110001704301

批准设立文号: 湘财会函【2008】2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8-11-25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严格按照执业准则执行。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4. 本证书和凭证, 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  
 5. 本证书和凭证, 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trictly foll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fr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ncurr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xiliary business.  
 4. The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5.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well preserved and not lost.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运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9-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60319770901009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每年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8 年检专用章

2018-3-26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每年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17 年检专用章

2016-3-17 年检专用章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每年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060310017

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06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王运莲 (明珠嘉德信) 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 (明珠嘉德信)

2018年7月16日

明珠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

1. When practicing for CPA, staff shall display the origin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is permitt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primary business.  
4. If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ques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430102